

# 從聖經的死亡觀看安樂死議題

*Biblical View on Death and Euthanasia*



張立明 醫師

Curtis Chang

# 生命終末的抉擇

- 安寧療護，安樂死，與醫師協助自殺，所關心的都是生命即將終結前的那段時間。
- 聖經如何看待人的生命影響基督徒面對這些議題的立場。
- 子曰：未知生，焉知死。中國傳統向來避諱談死亡。
- 台灣的醫院都沒有四樓，老人家談死變色。

# 從聖經智慧看生死

- 聖經清楚啟示人死亡的來源與結局，幫助人正確面對死亡的事實。
- 「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傳7:4)
-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90:12)

# 我擁有生命的主權嗎？

- 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先同意要出生才被生出來的。
- 我們出生的種族、性別、家庭、排行、長相都沒有討論的餘地就被決定了。
- 我們對自己的身體只有部分控制的能力，卻無法控制大部分的功能(例如心跳、細胞分裂、膽固醇、血壓、胃蠕動...)
- 我們都不想變老，身體卻不聽使喚不停衰老；我們都不想生病，卻無法逃避病..

# 身體自主的盲點

- 我們都不想死，可是死亡率卻是100%。
- 臨床醫師都曉得，當病人的死期到了，再怎麼努力急救，都只能稍微延後他的死亡，但沒有醫生敢打包票病人一定可以拖過什麼時辰。
- 這都反映了聖經真理：我們的生命與身體主權其實並非掌握在自己手裡。

# 生命是上帝所賜的

- 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16:26）
-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12:20）
- 生命沒了，就什麼都沒了。
- 聖經肯定生命的價值遠高於身外之物。

# 死是一個權利嗎？

- 自有人類歷史以來，只有這個富裕放縱的時代，才有人主張死(自殺)是一個權力(right)。在物質貧乏的社會裏，人隨時都可能死，不會有人主張自殺權。
- 從聖經來看，生命既然是上帝所賜，人就沒有權力自己提早結束它。
  -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9:6)

# 為何人避諱談死？

- 歷史告訴我們人自古以來就想對抗死，像嫦娥奔月、秦始皇三次東巡去尋找「長生不老藥」等等，今天的人仍想藉著醫療和科技來延後死亡。
- 聖經啟示我們，死是不自然的，是陌生侵入者，是仇敵，所以人看到死人會不自在，想到自己有一天會死就有很多的疑問、不安。而死亡無情地將自己所愛的人奪走時更帶來強烈的傷痛、焦慮、與深沉的失落感。



# 死是一條單行道

- 佛教試圖將生死看成一種循環的過程，因此死後投胎轉世又有再生的機會，循環不息，所以認為死是一種自然的過程，並教導以平常心面對之。
- 但這種循環式的生死觀是人本的宗教，卻不是上帝所啟示的真理；聖經中的生死是一條單行道的直線，我們的生命只能往前走，沒有再來一次的機會，因此需要愛惜光陰，好好的盡責過此生。
- 宗教的生死觀影響整個文化的積極性。

# 死是人犯罪所帶來的咒詛

- 聖經明白指出死不是一種自然過程，相反的，死是人犯罪所帶來的咒詛。
-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5:12）
- 「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23），

# 死不是一種自然過程

- 起初上帝創造世界時一切都是美善的，但因為人犯罪就帶來了身體與靈魂的死亡，而羞恥、疾病、患難、災害、痛苦、與眼淚也同時進入了世界。

#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6-17）
- 「必定死」的三重意義：
  - 法律上：被神定罪與咒詛
  - 關係上：與上帝關係從此疏離
  - 構造上：人的身體開始朽壞，往死亡路上走

# 死也是上帝的仇敵

- 死是上帝所要毀滅的惡，因為死破壞了祂原先創世的計畫。
- 上帝的美善計畫並不是要人死，但祂卻設立了「犯罪必死」的咒詛，因為祂不容許罪惡在祂所創造的世界中掌權。
- 耶穌哭了(約11:35)，他親身體會死亡帶給人類逾恆的哀慟與絕望。
- 耶穌的死不是罪的結果，而是要藉著死，致死於死地。

# 死的定義

- **肉身死亡**：表示身體與靈魂的分離。
  -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12:7）
  -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10:28）
- **第二次的死**：不信者身體復活之後受審，將永遠離開上帝，不再有悔改的機會（啟21:8）

# 人如果沒犯罪會不會死？

- 亞當如果沒有犯罪，人應該不會死亡。
  -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林前15:21)
  -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羅8:10)
- 所以人會死是犯罪的結果。
- 嬰兒在沒機會犯罪前也會死，表示死是亞當的罪的結果，而非個人犯罪的結果

# 為何耶穌沒犯罪也會死？

- 耶穌自己捨的
  -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約10:18)
- 亞當受造時應當是不會自然衰老死亡，但有死亡的可能性(意外或野獸)。所以神將人放在安全的伊甸園裏。
- 亞當需吃生命樹上的果子才會永遠活著：
  - 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創3:22)



# 死亡對信徒的意義

- 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3:13)
-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6:5)
- 因此信耶穌的人跟隨基督的腳蹤，雖然一樣要經歷死亡，但這死亡的意義已經改變，死不再是咒詛，乃是通往永生的一道門。

# 永恆的盼望

- 將來主再來時，信徒都要肉身復活，同享榮耀。那時第(一次的)死也會被毀滅。(林前15:26, 15:54, 啟20:14)
- 耶穌改變了死亡的意義，在十架上，咒詛落在他身上，永生賜給我們。
- 安息禮拜，難過的是親人朋友，但離開世界的信徒是進入神的家。

# 咒詛既除去，為何還會死？

- 死亡的事實讓世人正視罪的可怕和邪惡，所以神容許死亡持續發生在今世所有人。
  -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來9:27)
- 死亡催促並提醒人永恆的重要性。
  - 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傳7:4)

# 咒詛既除去，為何還會死？(續)

- 神免去信徒第二次的死，但保留第一次的死，如此可以保持揀選的奧秘，使一般人無法知道誰得救，以維持普遍恩典的公平性。
  -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啟20:6)
  - 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2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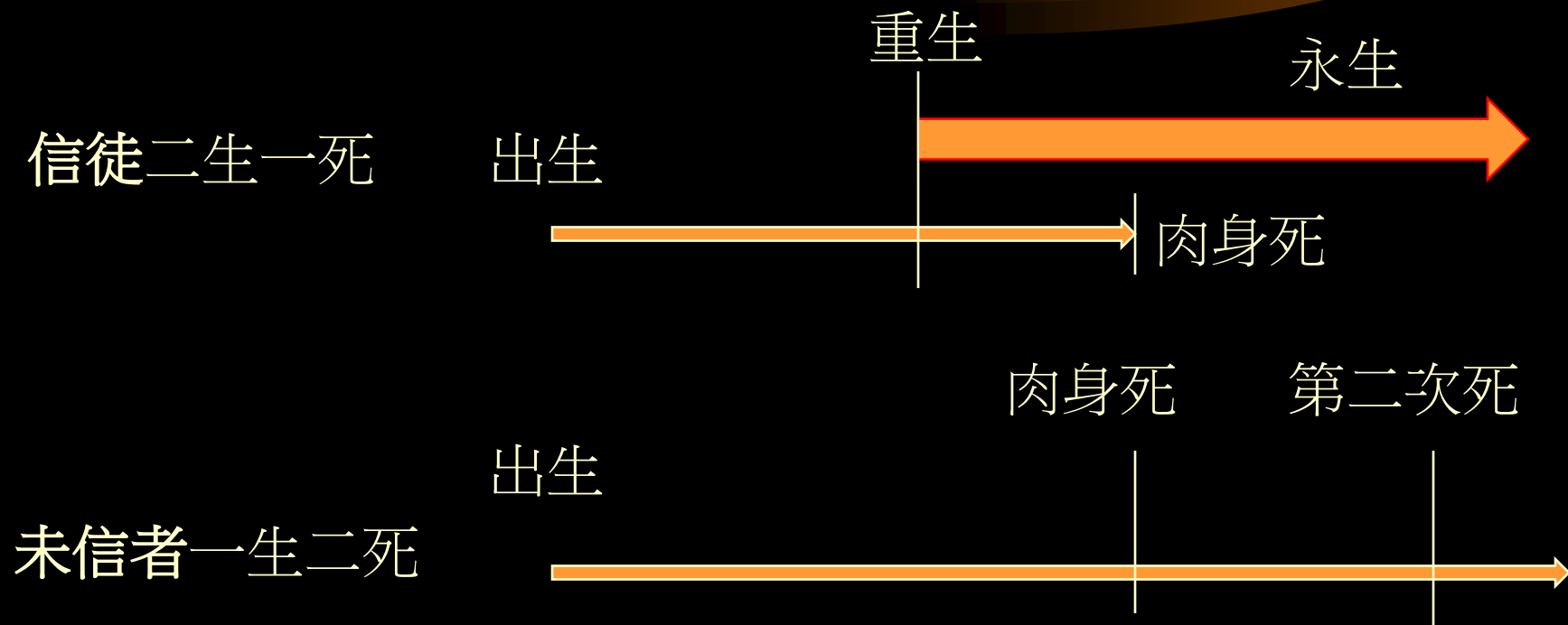
# 死是被打敗的仇敵

- 聖經雖將死亡稱為仇敵，但這仇敵在耶穌復活以後已被打敗。
-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希伯來書2:14）
-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後15:54）

# 將來不再有死亡

- 死亡雖已經被打敗，但目前還沒有完全被消滅。
  -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後 15:26)
  - 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啟20:14)
  -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21:4)

# 生與死



# 死亡並不是結束

- 因此死亡並不是結束，也不一定是最不好的結果，它反而是進入永恆所必經的歷程，也是上帝結束病患痛苦的方式之一。
- 所以我們不必盡一切所能的拖延病人無可避免的死亡，甚至為了拖延生命讓病人飽受無效的醫療儀器與侵入性治療的痛苦。



# 如何看待屍體？

- 聖經說：身體因罪而死(羅8:10)，不論是否信主，屍體顯明世人皆有罪的事實。
- 聖經說基督在墳墓裏三天後復活，表示雖然耶穌的靈魂已離開身體，但死亡的身體仍然代表耶穌 (identity)

# 歸回塵土

- 因此人死後靈魂雖已離開身體繼續存在，但這屍體仍代表死去的人，只是會逐漸朽壞，歸回塵土。(傳12:7)
  -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3:9)

# 復活生命的子粒

- 對基督徒而言，其死去的身體曾經是聖靈的殿，也代表死去的聖徒，將來這身體將以榮耀的形式，從埋葬的「種子」復活。
  - 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林前15:37)

# 睡了

- 聖徒只是「睡了」，所以對屍體要有慎重體面的處理，雖知其會朽壞歸土。
  - 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4:14)
  - 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

# 非信徒

- 對非信徒而言，其屍體代表了一個曾經擁有神形像的人，應該以哀痛的心情，一樣慎重體面的處理。
- 身體不是像佛教講的只是個臭皮囊，屍體也不可能像垃圾般無意義。

# 安樂死的定義

- 安樂死是翻譯自英文euthanasia，字根eu-是愉快的意思，-thanatos是希臘神話中的死神。
- 安樂死意即為減少痛苦，用毒藥或其他方式將身體毀壞，讓還沒死的人提前結束生命。
- 根據聖經，死既不安也不樂，因此這個詞其實是自欺欺人，只是各界沿用已久，所以仍使用此詞彙以利溝通。

# 聖經啟示與世間苦修宗教不同

- 主張安樂死權利的前提就是誤以為自己是自己身體與生命的主宰，可以隨己意結束。
- 其他世界上宗教都輕視身體(臭皮囊)。
- 只有聖經肯定身體的尊貴與價值。
  -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羅12:1）
  -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來10:5）

# 相關醫學名詞：腦死

- 腦死=死亡
- 並非所有器官、組織都在同一瞬間一起死亡。呼吸心跳停止後毛髮可能繼續生長，角膜及皮膚一天之內仍可移植，骨骼兩天之內仍可移植，動脈血管三天之內仍可移植。
- 腦死：沒有腦幹反射，沒有自發性身體或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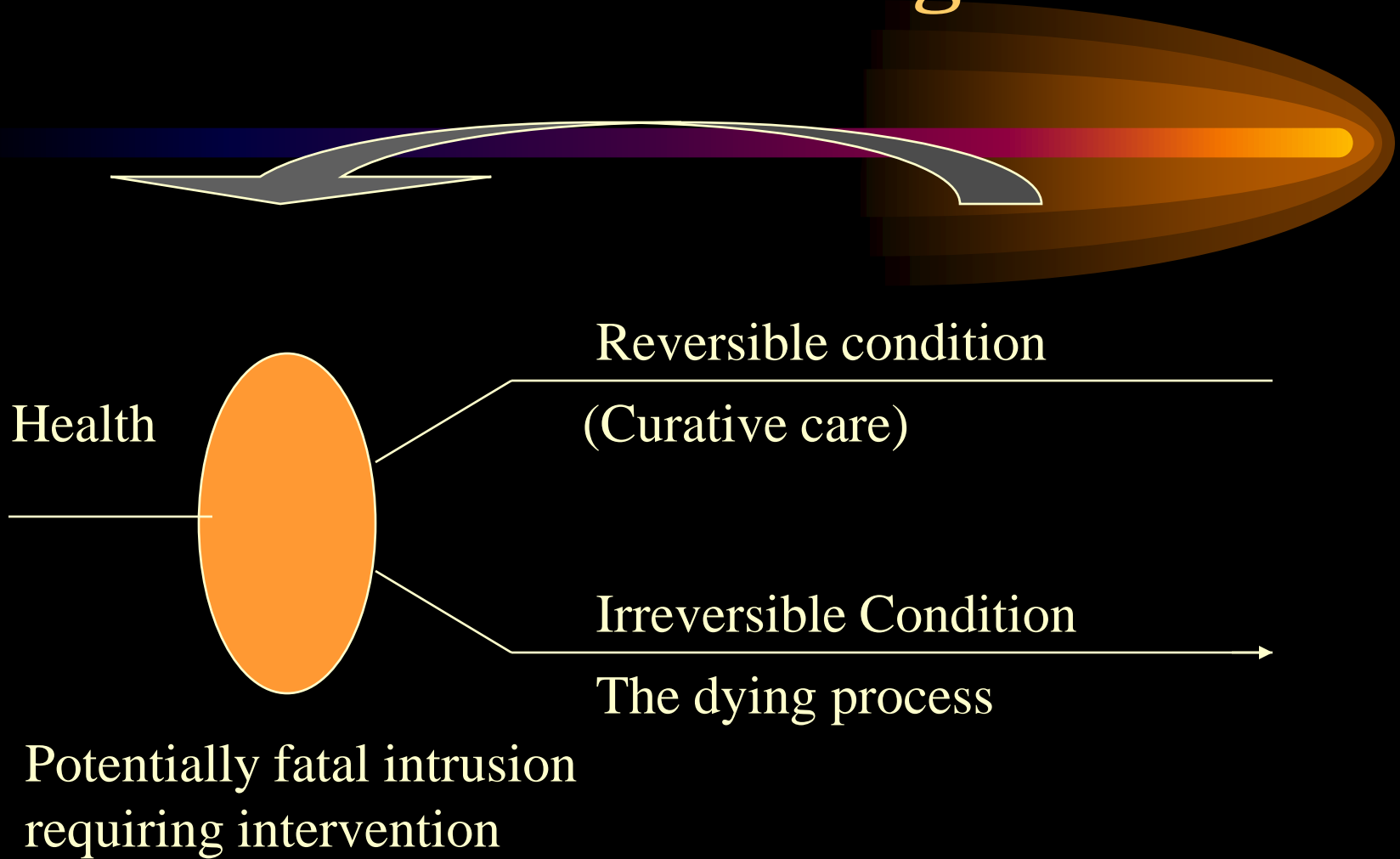
# 相關醫學名詞:植物人

- 持續性植物狀態 (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us)，簡稱PVS。一個人已失去認知功能與知覺，但仍維持非認知功能(呼吸、脈搏、血壓、體溫、新陳代謝)，病人有時能睜眼或吞嚥，但完全無意識，下此診斷需持續昏迷相當長時間(例如12個月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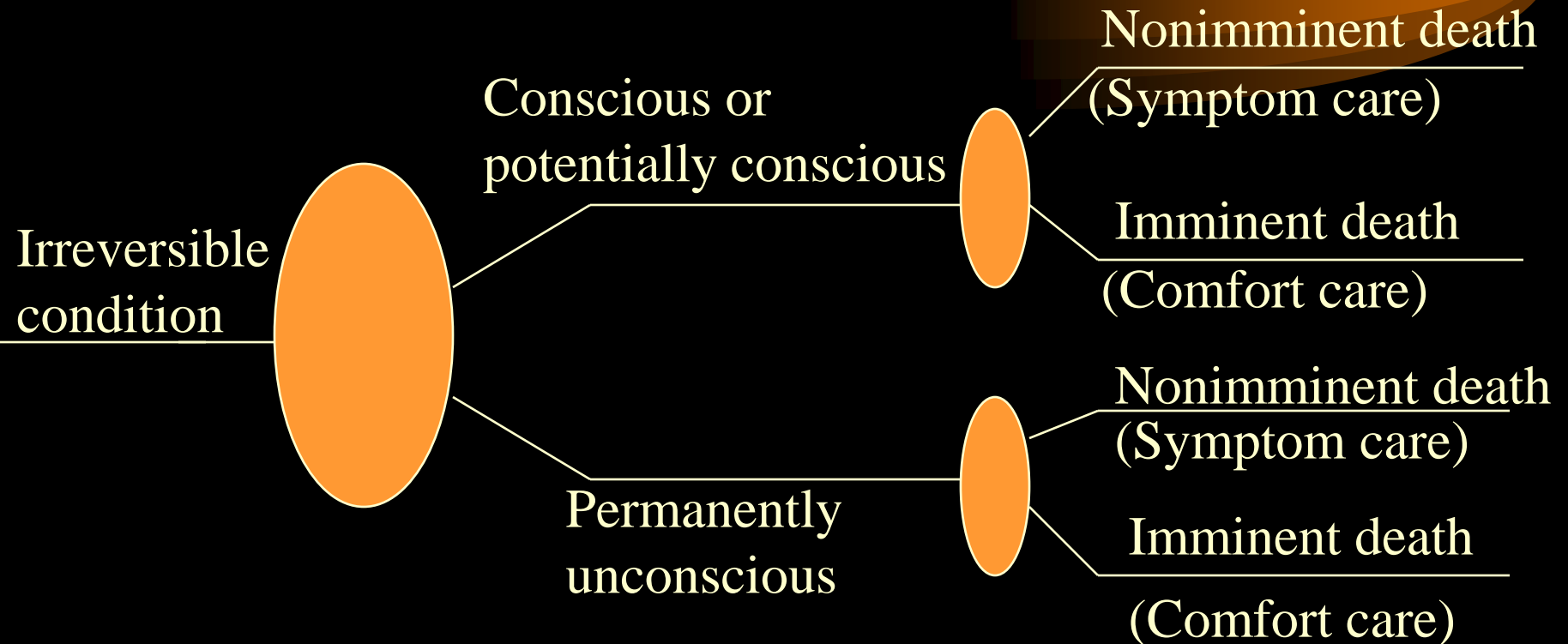
# 醫療目的

- 治癒
- 緩解
- 拖延
- 安寧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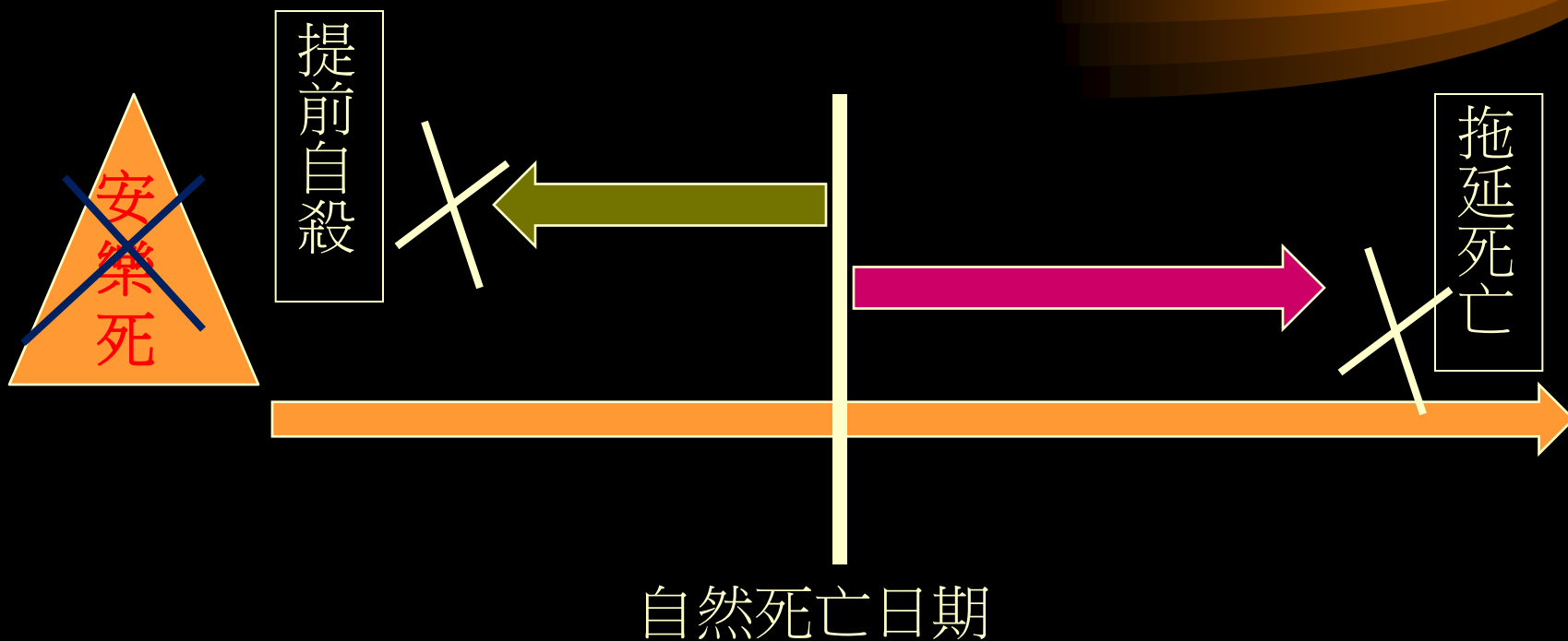
# *The Living Process*



# *The Dying Process*



# 生命終末的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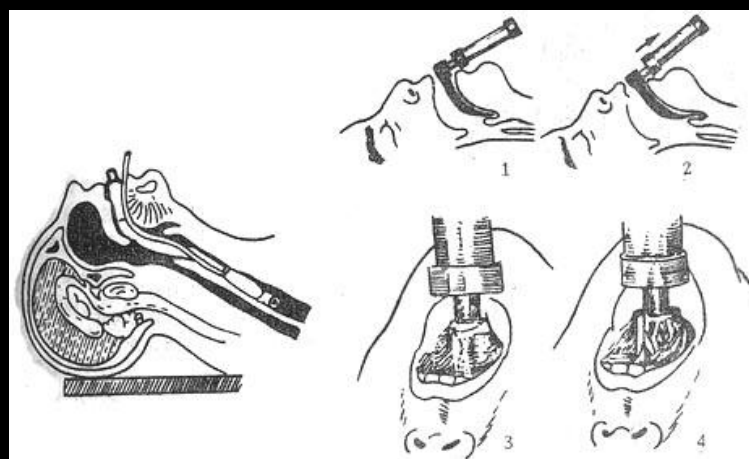
# 無效治療的意義

- 無效治療 (futile treatment) 可以指主要疾病的治療無效 (例如永久癱瘓或末期癌症)，也可以指併發症治療無效。
- 例如一個中風昏迷癱瘓數十年的病人，因肺炎引起敗血症，雖然抗生素有機會治好其肺炎併發症，但仍無法改變其中風昏迷癱瘓的狀況，因此雖可算是有效治療，但也可算是無效治療。

# 「救到底」是什麼？

- 氣管插管(可能斷牙、喉嚨流血受傷)
- CPR(肋骨斷)
- 電擊(兩片高壓電擊板壓著胸前打開開關)
- 鼻胃管
- 插尿管
- CVP與各種點滴、強心針
- 長針插入心臟打救命針

# 明知無效也非要「救到底」？





# 「救到底」的心情背後

- 罪惡感（未盡照顧陪伴之責）
- 社會壓力
- 家族壓力
- 無法割捨的感情
- 對關係的依賴
- 苦難中的信心
- 分離焦慮
- 對失去親人後的生活沒信心

# 臨終照護的正確觀念

- 最理想的照顧  $\neq$  最大的治療  
(Optimal Care  $\neq$  Maximal Treatment)
- 延長生命  $\neq$  延長瀕死期  
(Prolonging Life  $\neq$  Prolonging Dying)

(趙可式演講內容)

# 自然死 (Natural Death) 的觀念

- 按病人的意願（自主性），不使用高科技或可選擇的維生方式來延長疾病末期狀態之瀕死階段，讓疾病因自然進行而死亡謂之（但絕不加工致死，亦不減去必須的或普通的醫療照顧而致死）。
- 自然死是不延長死亡的過程，即不管有無醫療措施或干預行為，病人都會死亡，只是此措施會使瀕死的過程延長。例如：人工呼吸器、心肺復甦術之用於癌症末期病人。

(趙可式演講內容)

# 一百年前的人臨終狀況

- 在家中過世，親人隨侍在側，社區鄰居都熟識。
- 在美國有牧師探望，在中國有宗教儀式
- 生命短暫，視死亡為人生必然的部分。
- 若有醫生，會到家診視。
- 將來埋葬在附近熟悉的田裏或教會牧園

# 現代人的臨終狀況

- 躺在隔離的加護病房中，周圍都是陌生的、不停換班的白衣醫護人員。
- 身上插滿管子（靜脈、導尿管、呼吸器...）
- 晝夜不停的醫療機器聲音。
- 臨終者的心理與靈性需求空虛。
- 一天只能見到兩次熟悉的親友。
- 死代表醫療失敗（所以要「搶救到底」）

# 願望與事實

- 70%美國人希望在家中過世，但有80%死在醫院中。
- >30% 病人死前在加護病房住超過十日。
- 60% 臨終病患醫師只認識不到一週。

# 放棄治療

- It is plausible to refuse burdensome prolongation of life, but every patients has the right to receive normal care.
- Pointless prolonging of dying increases emotional pain and financial burden for families.

*(Questions about Medically Assisted Nutrition and Hydration, 1992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 基督徒可否放棄治療？

- 有效治療與無效治療
- 放棄無效治療不是自殺

	放棄無效治療	自殺
致死因	疾病	自殺工具
意圖	謙卑放手、不拖延病程	死亡



# 停止治療三條件

1. 病人及/或家屬同意
2. 有明顯的醫學證據，病人的死亡已臨近。
3. 病人的瀕死期被特別的醫療方法拖延著。

# 永久植物人狀態

- 「永久植物人狀態」(Persistent Vegetative State, PVS)的病人們雖然沒有意識，但靠著一根鼻胃管或胃造口術(Gastrostomy，在肚皮開一個洞讓食物可以直接傳送到胃內)供應養分，可以一直維持生命現象幾十年。

# 植物人的照顧

- 定時翻身（包含半夜），否則會有褥瘡
- 餵食（常需要一條鼻胃管或胃造口術）
- 清理大小便
- 洗澡，洗頭
- 清潔口腔
- 換洗衣物

# 植物人的靈魂

- 我們不知道植物人的靈魂是否一直留在無意識與知覺的軀體內數十年，聖經也無相關經文。
- 即使假設靈魂不在了，此身體仍代表之前清醒生活的人(根據聖經敘述耶穌在墳墓中三天的推論)，而且植物人仍保有神的形像，因此必須以尊重的態度照顧對待之。

# 植物人的醫療抉擇

- 因為植物人也是人，所以不可以故意設法加速其死亡。
- 應該有適當的照護。
- 但是若不停用盡各種醫療方式，無限制地延長其病床上生命也是不人道的。
- 在自然併發症(如肺炎、腎衰竭..)時若選擇comfort care，不積極搶救拖延，在倫理上是可接受的。

# 如何預防自己變植物人

- 保持健康生活習慣
- 與親人說明自己意願，不願因搶救變成植物人
- 最好有書面的紀錄，以免作決定者承受過度親族與社會的壓力

# 如何與年長者討論終末抉擇？

- 利用媒體報導時問其意見
- 用第三者的立場問他(她)覺得這樣(植物人)的看法
- 不要期望一次就有清楚回答，給予足夠思想時間

# 死前癌末痛苦怎麼辦？

- 目前的止痛醫療已經可以除去95%的病人疼痛。
- 剩下無法控制的疼痛，可以用麻醉的方式，讓病人臨終前一直處於昏迷無知覺的狀況中。
- 病人心理的痛和靈性的痛也不要忽略。



# 嗎啡的效果與副作用

- 病人因癌末呼吸困難，給予嗎啡 (morphine) 可減輕呼吸趨力，減輕痛苦，但給超過一定量會抑制呼吸中樞，病人可能會死亡。
- Q: 我若限制嗎啡用量或間隔，病人會較痛苦，若不限則有可能抑制呼吸而加速病人死亡，算不算殺害？

## *Double Effect Theory*(雙果律)

- 就義務論而言，只要醫師的動機是幫助病人，若最後病人死亡仍應歸咎於疾病本身，醫護人員應該無罪，但其界線必須極為謹慎拿捏。
- 為減輕病人痛苦而使用麻醉藥物，有可能因副作用而加速病人死亡，但若其動機並非致死病人，而是減輕疼痛，用在臨終病人是倫理上可接受的。

# 動物受苦與人不同

- 動物受苦沒有更深一層意義，死後沒有審判，所以臨終帶給獸醫注射藥物結束痛苦合情合理。
- 人的苦難與動物不同，有時是神用來造就人靈性的過程。「我受苦是於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 (詩119:71)

# 苦難的奧秘

- 聖經中許多苦難的例子：摩西，約瑟，約伯，耶利米，保羅…
- 耶穌的十字架是苦難的極致，也是上帝的旨意要他受苦。
  -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賽53:10）
  -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8）

## 保羅求身上的刺離開

-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12:7-9)

# 從苦難看安樂死

- 基督徒遭遇苦難，是神許可的，有神的目的。
  - 羅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 安樂死變成是影響神藉苦難在基督徒生命中的工作。
- 安樂死直接送未得救的人進地獄。
  -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賽42:3)

# *Faith, Medicine & Healthcare Reform*

- **John Patrick, M.D.**, a medical philosopher and Christian apologist
- **Tuesday Evening, February 16, 2010 @ 7:00 p.m**
- **Indiana Wesleyan University Education & Conference Center, 6325 Digital Way, Indianapolis, IN 46278, Rooms 237 & 238.**

# 信望愛

-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傳3:1-2)
- 過一個有意義的人生，以及一個安詳、在愛中有尊嚴的死亡。
- 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5:1)